

制戒十利和小小戒可捨的探討

林崇安（圓光新誌,78,2004）

摘要

本文先依據佛教不同部派的律典來比較釋尊制戒的「十利」，認為其次第與結集有關，並附帶指出，無著菩薩的聲聞戒律傳承可能來自法藏部。而後探討「小小戒可捨」這一問題，並指出不是只求將佛制的某些戒變為小小戒而永久廢除，而是在何種時空背景下哪些變為小小戒而可捨、哪些變為不是小小戒而不可捨。也就是說，依時空之不同，有時可捨，有時要取！

一、制戒十利的內容與次第

佛教不同部派的律典都說到釋尊制戒的「十利」，其內容大致相同，但是次第卻有出入，現在將具有代表性的《摩訶僧祇律》、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、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、《南傳巴利律藏》和《四分律》的說法，依次列出如下。

(1) 大眾部的《摩訶僧祇律》說：

有十事利益故，諸佛如來為諸弟子制戒，立說波羅提木叉法。何等十？一者攝僧故。二者極攝僧故。三者令僧安樂故。四者折伏無羞人故。五者有慚愧人得安隱住故。六者不信者令得信故。七者已信者增益信故。八者於現法中得漏盡故。九者未生諸漏令不生故。十者正法得久住，為諸天人開甘露施門故。(T22, p228c)
(又p290b；p515b相同)

(2) 說有部的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說：

由此因緣我觀十利，為聲聞弟子於毘奈耶制其學處。云何為十？一攝取於僧故。二令僧歡喜故。三令僧樂住故。四降伏破戒故。五慚者得安故。六不信令信故。七信者增長故。八斷現在有漏故。九斷未來有漏故。十令梵行得久住故，顯揚正法廣利人天。(T23,

p629b)

以上所列大眾部與說有部的制戒十利，除了譯詞有所不同，其內容與次第完全一樣，這不是偶然的，是因為這二部（以及犢子部）都屬未參與第二結集的會外廣大僧眾（註1），因而維持第一結集的內容與次第，這一編號次第，今稱為A型。

(3) 上座系化地部的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說：

以十利故為諸比丘結戒。何等為十？所謂 2. 僧和合故，3. 攝僧故。4 調伏惡人故。5 慚愧者得安樂故。8 斷現世漏故。9 滅後世漏故。6 令未信者信故。7 已信者令增廣故。10 法久住故，1. 分別毘尼梵行久住故。(T22, p3c)

(4) 上座系銅鑠部的制戒十利是：

如來緣十種義趣為諸弟子制學處，說波羅提木叉。何等為十耶？即：2 為僧伽之極善，3 為僧伽之安樂，4 為惡人之折伏，5 為善美比丘之樂住，8 為防護現法之漏，9 為阻害當來之漏，6 為令未信者而信，7 為令已信者而增長，10 為令律正法，1 為攝受其律。（漢譯《南傳大藏經》增支部,24,253）

以上所列化地部與銅鑠部的制戒十利，除了譯詞有所不同，其內容與次第也大致一樣，但卻與上述大眾部與說有部的A型次第不同，此處的第二種次第，今稱為B型。次第之不同也不是偶然的，因為化地部與銅鑠部都經歷第二結集。第二結集的七百上座結集時，將經律的次第重新調整（內容則不變），因而形成了上座系（註2）。為了便於比對，將A型的編號配上，經由比對，可以看出第二結集將A型的第一利，移到最後作總結，也將「令未信者信故，已信者令增廣」二利的次第往後移，成為B型。

(5) 上座系法藏部的《四分律》說：

自今已去，與諸比丘結戒，集十句義。一攝取於僧。二令僧歡喜。三令僧安樂。四令未信者信。五已信者令增長。六難調者令調順。七慚愧者得安樂。八斷現在有漏。九斷未來有漏。十正法得久住。(T22,p714a) (又p570c相同)

為了便於比對，將 A 型的編號配上，即是：

自今已去，與諸比丘結戒，集十句義。1 攝取於僧。2 令僧歡喜。3 令僧安樂。6 令未信者信。7 已信者令增長。4 難調者令調順。5 慚愧者得安樂。8 斷現在有漏。9 斷未來有漏。10 正法得久住。

以上所列法藏部的制戒十利，其內容也與A型相同，但次第則不一樣，是將「令未信者信故，已信者令增廣」二利的次第移前，成為第三種次第，今稱為C型。法藏部與銅鑠部同屬上座系，並且都經歷第三結集。只是法藏部的經藏是阿難的直接傳承系統，銅鑠部則是優波離系統，所以略有不同。(註3)

以上依據佛教不同部派的律典來比較釋尊制戒的十利，並指出其次第與結集有關。以下進一步探討這十利的意義。

二、《瑜伽師地論》的十利次第及意義

無著所傳的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釋分〉卷 82 說：

問：攝受於僧等諸句，有何義耶？

答：1 攝受於僧者，是總句。

2 令僧精懇者，令離受用欲樂邊故。

3 令僧安樂者，令離受用自苦邊故。

4 未淨信者令淨信者，未入正法者令入正法故。

5 已淨信者令增長者，已入正法者令成熟故。

6 難調伏者令調伏者，犯尸羅者善驅擯故。

7 令慚愧者安樂住者，淨持戒者令無悔故。

8 防現法漏者，隨順摧伏煩惱纏故。

9 害後法漏者，止息邪願修梵行故，隨順永斷惑隨眠故。

10 為令多人梵行久住轉得增廣乃至為諸天人正善開示者，為令

聖教長時相續無斷絕故。(T30, p758c)

此處一方面解釋十利的目的：1 是總句，2.3.是針對欲樂、自苦，4.5.是針對未入正法者、已入正法者，6.7.是針對犯尸羅者、淨持戒者 8.9.是針對纏、隨眠 10 是針對聖教相續；一方面也列出十利的排列次第，這次第恰是前述的C型，將「令未信者信故，已信者令增廣」二利的次第移前，其理由可以用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中調伏事的說明來理解，此論卷 99 說：

若能攝受四大姓等，正信出家，趣非家眾，當知說名 1. 攝受僧伽。如是出家趣非家已，為其宣說有因緣、有出離、有所依、有勇猛、有神變等甚深法教，當知說名 2. 令僧精懇。有因緣等諸句差別，如《菩薩地》已辯其相。

由五種相，應知說名 3. 令僧安樂：一者令順道具無所匱乏，二者令擯異法補特伽羅，三者令善除遣所生惡作，四者令善降伏諸煩惱纏，五者令善永滅隨眠煩惱。應知此中：

最初安樂增上力故，4. 未淨信者令生淨信，5. 已淨信者令其增長。

第二安樂增上力故，6. 調攝鄙惡補特伽羅。

第三安樂增上力故，7. 令慚愧者得安樂住。

第四安樂增上力故，8. 令善防護現法諸漏。

第五安樂增上力故，9. 能令永滅當來諸漏。

如是獲得安樂住已，未得入者令易入故，10. 欲令多人梵行久住乃至廣說，皆應了知。(T30, p868c)

由以上的解說，可以看出此處將「未淨信者令生淨信。已淨信者令其增長」前置於令僧安樂之後，目的在於「令順道具無所匱乏」，這是生活所需，必須先求無慮，而後安心向道。

有關無著菩薩的聲聞戒律傳承有不同的傳說，有的說是「說有部」，有的說是上座系的「化地部」，今由他所傳出的《瑜伽師地論》的十利排列次第，相同於前述法藏部的C型，另外，又由此論駁斥「說有部」的三世實有，並主張心性本淨，不同於「說有部」，可知無著的聲聞戒律傳承最可能是來自上座系的法藏部。

三、小小戒可捨的出現

依據《長阿含經》的記載，釋尊在入滅前，對阿難交待：

當自檢心。阿難！汝謂佛滅度後，無復覆護，失所持耶？勿造斯觀，我成佛來所說經、戒，即是汝護，是汝所持。

阿難！自今日始，聽諸比丘捨小小戒。(T1,p26a)

此處釋尊除了交待以佛所說的經戒為依護（即，以經戒為師）這一重要的付囑之外，又交待了可以「捨小小戒」。然而什麼是「小小戒」呢？阿難尊者沒有請問下去，因而造成後來認定與執行上的困難。由於釋尊在世時，所制訂的戒律有五種罪聚，《瑜伽師地論》說：

略有五種罪聚，攝一切罪。何等為五？一者他勝罪聚。二者眾餘罪聚。三者損墜罪聚。四者別悔罪聚。五者惡作罪聚。(T30,p869a)

五種罪聚又稱五篇，每篇又有不同的名稱：1 他勝罪聚＝波羅夷。2 眾餘罪聚＝僧殘＝僧伽婆尸沙（另有不定法）。3 損墜罪聚＝單墮＝波逸提（另有捨墮＝尼薩耆波逸提）。4 別悔罪聚＝波羅提提舍尼。5 惡作罪聚＝突吉羅（後擴為眾學法）。這些罪的輕重有所不同，例如，從罪的自性來判定，《瑜伽師地論》就有二種看法：

他勝罪聚是上品罪；眾餘罪聚是中品罪；所餘罪聚是下品罪。復有差別，謂彼勝、眾餘是重品罪；損墜、別悔是中品罪；惡作罪聚是輕品罪。如是應知，由自性故諸所犯罪，成下、中、上三品差別。(T30, p870b)

由於阿難尊者沒有請問釋尊五種罪聚中哪些可以作「小小戒」，因而造成後來認定上的困難。

四、第一結集與小小戒的議論

有關第一結集的因緣以及小小戒的議論，以下依據《五分律》的記載來說明（T22, p190b-192a）：釋尊剛入滅不久，聚落的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都很傷心，但是跋難陀看到了，卻說：

彼長老常言：「應行是、不應行是！應學是、不應學是！」我等於今，始脫此苦，任意所為，無復拘礙，何為相與而共啼哭？

跋難陀的意思是說，釋尊制訂了許多戒律要遵守，現在釋尊（彼長老）入滅了可以不用去遵守。迦葉尊者聽到跋難陀的話後，促成他決定召集僧眾來結集經、律，使正法久存。

迦葉一處理完釋尊的喪事，便召集五百僧眾，選在王舍城結集經、律。結集時，經藏方面集出四阿含，律藏方面分別集出戒經八部：1 他勝法、2 僧殘法、3 不定法、4 尼薩耆波逸提（捨墮法）、5 波逸提（單墮法）、6 波羅提提舍尼（別悔法）、7 眾學法、8 滅諍法。結集時，阿難也提及釋尊在入滅前交待可以捨「小小戒」，接著迦葉對阿難質問如下：

迦葉即問：「汝欲以何為小小戒？」答言：「不知。」

又問：「何故不知？」答言：「不問世尊。」

又問：「何故不問？」答言：「時佛身痛，恐以惱亂。」

迦葉詰言：「汝不問此義，犯突吉羅，應自見罪悔過。」

阿難言：「大德！我非不敬戒，不問此義，恐惱亂世尊，是故不敢。我於是中不見罪相。敬信大德，今當悔過。」

為何迦葉這麼在意呢？因為前已述及戒條有重罪、有輕罪，今不知小小戒的範圍，每人對道德律的主觀標準有所不同，因而要捨哪些戒，會造成很大的困擾，所以迦葉說：

若我等以眾學法為小小戒，餘比丘便言：至四波羅提提舍尼亦是小小戒，若我等以至四波羅提提舍尼為小小戒，餘比丘便復言：至波逸提亦是小小戒，若我等以至波逸提為小小戒，餘比丘便復言：至尼薩耆波逸提亦是小小戒，俄成四種，何可得定！

此處迦葉指出，有的以眾學法為小小戒，有的以波羅提提舍尼（別悔法）以下為小小戒，有的以波逸提（單墮法）以下為小小戒，有的以尼薩耆波逸提（捨墮法）以下為小小戒，如此就有四種意見，如何決定呢？迦葉又特別考慮到外道會嘲笑說：釋尊一走，弟子們就不守戒

了，所以迦葉說：

若我等不知小小戒相而妄除者，諸外道輩當作是語：「沙門釋子其法如煙，師在之時所制皆行，般泥洹後不肯復學。」

因而迦葉最後宣布：

若佛所不制不應妄制，若已制不得有違，如佛所教應謹學之。

迦葉一結集完經律，長老富蘭那（富樓那尊者）由南方而來，聽完所結集的經律內容後，認為其中有七條戒是屬於「小小戒可捨」的情形，富蘭那說：

我親從佛聞：1 內宿、2 內熟、3 自熟、4 自持食從人受、5 自取果食、6 就池水受、7 無淨人淨果除核食之。

此處富蘭那長老提出七條戒作為小小戒，故可捨之，但是迦葉尊者不以為然，他說：

大德！此七條者，佛在毘舍離，時世飢饉，乞食難得，故權聽之。後即於彼，還更制四，至舍衛城，復還制三。

接著二位尊者對答如下：

富蘭那言：「世尊不應制已還聽，聽已還制。」

迦葉答言：「佛是法主，於法自在，制已還聽，聽已還制，有何等咎！」

富蘭那言：「我忍餘事，於此七條不能行之。」

迦葉復於僧中唱言：「若佛所不制不應妄制，若已制不得有違，如佛所教應謹學之。」

在此我們必須仔細釐清二位尊者的觀點：

1 富蘭那舉出七條戒是小小戒，故可永久捨之，但是迦葉認為這是有條件的暫時捨之而已，因為當時的毘舍離城鬧飢荒，乞食難得，

所以暫時捨之，後來環境改善，乞食易得，釋尊又再要求遵守此七條戒。故知小小戒是機動的戒，要依時空的變化來取捨。

2 富蘭那認為佛陀不應該「制已還聽，聽已還制」；迦葉則認為佛陀有一切智，於法自在，知道何時該捨、何時該取，要依時空的變化來取捨，所以沒有過失。佛陀對七條戒的取捨過程，就是一個活生生的實際例子！

3 富蘭那認為南方該地環境不良，所以仍將以七條戒是小小戒而捨之（仍局部施行於在該地）。

4 迦葉仍以大局為重，如前述考慮到外道會嘲笑等因素，所以再度重申：「若佛所不制不應妄制，若已制不得有違。」在這聲明裡，其實迦葉已技巧地為後世的「小小戒可捨」預留了空間，因為佛陀已制訂「小小戒可捨」，所以有些戒在後來某時空下變為小小戒時，就可捨；另一方面迦葉也使後人不能將佛已制訂的任何一條戒永遠棄捨，因為在某時空下佛所制訂的所有戒條，可能又變為全不是小小戒，而全不可捨。

五、總結小小戒可捨的意涵

大迦葉的觀點：在佛陀剛剛逝去的這一特殊時期，會內五百僧眾共同認定佛陀所制訂的戒條都不是「小小戒」，因而都不可捨，也沒有違背「小小戒可捨」的規定，如此一方面佛弟子們不會因佛陀的入滅而鬆懈，一方面也免除了外道的譏嫌。

以迦葉的大智慧未嘗不知佛陀「小小戒可捨」的用意，他和富樓那尊者的對答，不外釐清「小小戒可捨」的實際用意，同時也以七條戒的取捨，給在不同時空下的後人有一具體的範例。

總之，小小戒是決定於時空這一因素，有些戒在某時空下變為小小戒故可捨，在某時空下又變為不是小小戒，故不可捨。並不是先前捨了，以後就永遠沒有這條戒了。

六、結語

既然制戒有十利，就不能將佛陀所制訂的眾戒輕易地歸入小小戒而永遠廢掉。我們不可只把注意力擺在有哪些戒是小小戒故可捨，應同樣把注意力擺在哪些戒不是小小戒而不可捨；特別是在今日的時空

背景下，所謂「亂世用重典」，因而對於有哪些戒已不是小小戒而不可捨，應給予特別的關注。也就是說，處在道德惡化的時期，對戒律的要求要更嚴格，如此才能得到「制戒」應有的利益。至於某時空下的哪些戒算是小小戒，就要依照以往結集的精神，由德高望重的僧眾開會來認定了。

註釋

註 1，註 2，註 3：詳見林崇安：印度部派佛教的分立與師資傳承的研究，中華佛學學報，第 3 期，1990。

（圓光新誌,78,2004，十利處略有訂正）